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推荐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申请推免的学生需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前50%（含），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全校公共选修课除外），综合成绩不低于专业排名前50%（含）。梁希实验班、体育特长生、学术特长生等学生推免，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和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可适当放宽。

一、综合素质成绩组成

综合素质成绩主要由学生参加志愿服务(2%)、到国际组织实习(0.5%)、科研成果(1%)、竞赛获奖(1.5%)四项组成。各项（分项）高于满分者按满分计算。各项计算前均需标准化，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31日24:00（即第七学期开学前）。

二、加分细则（具体加分详见附件）

1. 参加志愿服务（满分100分）

按照《林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参与志愿服务得分 = （六学期二课堂总分 - 科研成果得分 - 竞赛获奖得分） / 学期数

2. 参与国际组织实习（满分100分）

参与国际组织实习者，凭相关组织任职或实习证明（需加盖组织公章）加50分/次；国际组织认定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信息为准，见<http://io.mohrss.gov.cn/>

3. 科研成果（满分100分）

科研成果参考《林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办法》中学术创新类中学术论文类和发明创造类荣誉赋分进行计算。其中：①第一作者按照完全赋分计算（按发表论文中的姓名排序计算）。若第一作者为北京林业大学指导老师（不包括研究生），则将第二作者的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②共同一作按照共一作数量平均分配论文分数；③第二作者（不包括指导教师一作、学生二作的情况）按照赋分的30%加分。对于在刊物上发表作品，需在系统中上传文章检索的结果图片，并提供相应刊物封面，以便查证核实其等级。

4. 学术竞赛（满分100分）

竞赛获奖参考《林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办法》中学术创新类中学术竞赛类和大学生创新竞赛类以及就业创业类荣誉赋分。同一个项目获奖取最高分计算，不累加。

其中：①学术竞赛类比赛（不含其他类）的等级类别按照教务处下发文件为依据，未列入的一般情况不予加分，特殊情况由学院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小组评定；②参赛成功、成功参与等参与类获奖不纳入竞赛获奖统计。③非国家部委、北京市、北京林业大学及校内二级单位举办的学术竞赛不统计入“竞赛获奖”。

三、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最终综合素质成绩=志愿服务得分标准化*2%+国际组织实习得分标准化*0.5%+科研成果得分标准化*1%+竞赛获奖得分标准化*1.5%

四、 相关工作要求

学院于9月6日完成科研成果及竞赛获奖成果统计并公示，参与推免的同学可于9月7日下午15：00前补交前六学期未统计如综合素质成绩的科研成果及竞赛获奖情况，9月7日下午18点前可对分数计算相关问题进行反馈。相关国际组织实习的同学请于9月7日下午15点前单独提交证明至林学院团委办公室。学院对提交材料人员的综合素质成绩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确认提交；如有异议经核实属于学院计算错误确需修改的，经修改并重新公示后确认提交。属于学生个人过失（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等）的，不予修改。

如有疑问，请联系林学院团委。

联系人：刘老师 62336075

林学院团委

2024年9月6日